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
公司/发行人/中富电路/上市公司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富有限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鹤山中富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聚辰电路	聚辰电路有限公司
聚慧电子	聚慧电子有限公司
聚臻电子	聚臻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聚辰	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松岗分厂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厂
南山分公司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中富电子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睿山科技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金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泓锋投资	深圳市泓锋投资有限公司
中富兴业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
中为技术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银方新材	厦门银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迈威科技	深圳市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2022年9月30日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年度报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半年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三季度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简称	全称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36号）、《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号）
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372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58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92号）
《泰国法律意见书》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国聚辰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	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	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电子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	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慧金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预案（修订稿）》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经中富电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简称	全称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审核关注要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元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上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814）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会议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4.49 万元、10,295.56 万元和 9,629.8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753.3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 2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网站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三季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2022年三季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243号)、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

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应审批及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3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1-9月末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58%、39.31%、42.11%及40.93%，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00.13万元、6,814.45万元、7,140.67万元及9,716.98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243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设立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2月，中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9年11月28日，中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中富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三季度、重大经营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且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租赁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和核算工作，该等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及王先锋，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王昌民、王璐、王先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中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并约定各方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 100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及中富兴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71.10%的股权，此外，王昌民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璐任公司董事、王先锋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可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公告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设立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演变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12月，中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2月设立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股本结构变化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双面及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高频微波线路板、半导体专用材料（半导体载板）的生产及销售（上述增营项目在松岗分厂生产）”。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报及2022年三季度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

臻电子及泰国聚辰，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报、《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之“（一）主要关联方”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于2020年7月1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统计表、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共计1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截至报告期末，鹤山中富持有的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421号不动产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抵押权设定期间为201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二）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清单、租赁合同、相关承租物业的产权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共9处，其中4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或其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3处境内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承租物业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部分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或其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3项、第4项、第5项及第8项中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或其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形，其中第3项、第4项及第5项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生产及住宿，该等房屋系因历史遗留

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第 8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住宿，为出租方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亦未办理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1）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2）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屋所涉地块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相关房产不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部分承租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境内承租房屋（附件二第 3 项、第 4 项的部分房屋及第 5 项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该等房屋主要用途为住宿。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

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0年7月1日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相关房产不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且实际使用过程中未被其他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7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的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该等著作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该等域名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及备案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镀线、真空压膜机、激光曝光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香港法律意

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鹤山中富）、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松岗分厂、南山分公司），自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泰国聚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员工侵权、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该等主要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审计报告、相关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

（二）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及 2022 年三季度等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的收购与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及 2022 年三季度等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日常开展业务涉及的投资与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根据规定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王昌民，董事王璐、王先锋、蒋卫民以及独立董事刘树艳、梁飞。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马江明、监事付中星、职工代表监事黄有富。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王先锋；设副总经理 4 名，为王家强、许亚丽、冯毅、胡应伟；财务总监为张京荔；董事会秘书为

王家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及劳动合同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本所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相关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及相关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季报、财政补助文件和银行回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补助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说明，发行人及从事生产的境内控股子公司鹤山中富、分支机构松岗分厂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50,047.61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2,047.61	52,000.00

1.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备案及审批

上述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立项备案及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拟通过发行人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泰国聚辰实施，已取得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泰国法律意见书》、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已取得境内相关的必要审批及备案，该项目的用地落实风险较小；如泰国聚辰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制定替代措施，以避免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中明确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拟建设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该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聚辰实施，不涉及通

过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抽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

<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 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jj.sz.gov.cn/ztfw/zfgjj/>) 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公司将会更加合理的推进全球客户布局, 依托下游产业良好的增长态势, 持续受益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新机遇, 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扩大市场占有率, 为达成“支持电子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通过技术与管理的提升, 以优化的综合成本投入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使命而努力, 并争取早日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电子电路制造行业的先进企业”的愿景。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支付凭证、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报等相关公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涉及专利、商标、技术, 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 件, 具体情形如下:

2021年1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邝仁娇等四人诉被告深圳市宏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松岗分厂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深圳市宏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樊柏生在松岗分厂宿舍中摔落，于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原告向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总计人民币：1,492,605.95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年11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5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宏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赔偿金3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上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松岗分厂已于2022年4月14日就本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且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已于2023年1月11日开庭，尚待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前述未决诉讼所涉标的金额及一审判决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均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聚辰电路、聚慧电子及聚臻电子“由公司成立日起至2023年1月6日在香港法院（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没有任何针对该等公司的民事和刑事的诉讼记录”；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自泰国聚辰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3月24日），泰国聚辰不存在任何诉讼或法律执行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

商、税务、海关及外汇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鹤山中富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向鹤山中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处快速字[2021]0005号），因鹤山中富于2021年11月1日委托司机持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的方式申报货物出口，经海关现场查验，发现2份报关单载明的线路板数量多于实际出口线路板数量，违反海关监管的规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鹤山中富处以2.32万元罚款。

鉴于：（1）根据鹤山中富的说明，出现该等报关单载明的线路板数量多于实际出口线路板数量的情形，原因系工作人员装车时误装产品，导致装车数量少于原海关申报数量，非主观故意多报；（2）2004年1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年5月已修订）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该等报关单，鹤山中富当时多申报的金额约22.28万元，海关处罚金额占申报金额的比例为10.41%，金额较小，且为规定处罚的较小幅度，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鹤山中富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说明，鹤山中富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后续未再出现因多报少出而被处罚的情形；（4）鹤山中富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鹤山中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聚辰电路、聚慧电子及聚臻电子“不存在因违法而被香港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3月24日），泰国聚辰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2023]51号），因发行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烤箱房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共5台未年检），该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13项，决定对发行人作出人民币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第1013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发现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寻求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相关安全设备检测，并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此外，发行人亦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鉴于该等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该等安全生产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及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

1.关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意见”之“1.关于类金融业务”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目的系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根据相关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包括迈威科技、银方新材及中为技术，其中迈威科技主要从事 PCB 设计及相关服务，银方新材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研发的部分产品和工艺可用于 PCB 产品的表面处理，中为技术专注于半导体系统级封装模组的研发和制造，与发行人加速 IC 封装载板的产业化进度的业务方向协同，该等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 PCB 产业链相关企业，不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述主体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已出具的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出具相关承诺并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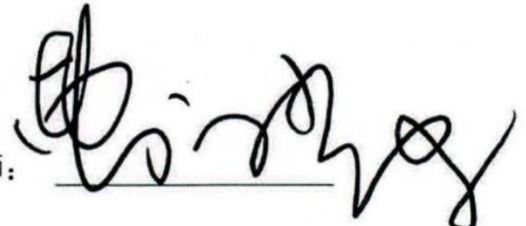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罗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富电路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3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811号《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合称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246《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与2020年年度内控报告、2021年年度内控报告合称为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

充核查期间”）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3年4月14日下发的《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根据《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会议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5.56 万元、9,629.86 万元和 9,659.8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61.7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249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应审批及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 2、3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1%、42.11%及 39.0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4.45 万元、7,140.67 万元及 8,525.07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境外股东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及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公告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设立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结构变化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5568456XX001U）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12.02	2027.12.01
2	鹤山中富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568226088G001X）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13	2027.10.12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泰国聚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08,203.10	103,083.12	95.27%
2021 年度	144,035.19	133,928.80	92.98%
2022 年度	153,672.54	142,487.96	92.7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鹤山中富、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泰国聚辰，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中为技术、银方新材及迈威科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王昌民，董事王璐、王先锋、蒋卫民以及独立董事刘树艳、梁飞；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马江明、监事付中星、职工代表监事黄有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先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家强、副总经理许亚丽、副总经理冯毅、副总经理胡应伟、财务总监张京荔。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协议、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迈威科技	销售商品	-	-	9.90

(2)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昌民、王先锋	中富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22.07-2023.07
王昌民	中富电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	5,000.00	2022.07-2023.07
王昌民、王先锋	中富电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2.09-2023.09
王昌民	鹤山中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000.00	2021.05-2024.05
王昌民、王先锋	鹤山中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00.00	2022.08-2032.0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中富电子	400	400	3,000	-	-	-

B.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香港慧金	-	-	-	-	-	158.16
中富电子	-	-	-	-	-	196.20
银方新材	-	-	-	-	-	128.00

注：中富电子和香港慧金与公司的往来款 196.20 万元和 158.16 万元系公司为其代付的税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回；公司应收银方新材的往来款 128.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21.28	663.32	616.8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华芯磁通	-	-	346.49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 负债	中富电子	3,028.68	3,003.25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规定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0年7月1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于2020年7月1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统计表、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承租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清单、租赁合同、相关承租物业的产权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层线路板压合固定的铆钉	实用新型	ZL202123210856.6	2021.12.20	2022.10.18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该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

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证书。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备案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镀线、真空压膜机、激光曝光设备等，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种类未发生变化。

（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该等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署框架协议，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公司下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供应商下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

3.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未发生变更。

4.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远东租赁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租金成本为 507 万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500 万元以上）。

5.其他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设备购买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以上的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设备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鹤山中富	东莞堡德机械有限公司	HDI 填孔电镀线	2,128.92	2022.10.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员工侵权、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不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日常开展业务涉及的投资与交易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如下公司章程修改情况：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年1月19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决议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报、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报、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财税〔2012〕39号）及《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发行人出口印制电路板产品，该等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鹤山中富的退税率为 13%。

2. 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442011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2049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1 月 9 日，鹤山中富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44004568DE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9 日，鹤山中富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4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前述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鹤山中富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经核查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单笔补助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

2023 年 4 月，泰国聚辰已与罗勇安美德城有限公司（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AMATA）签署《土地买卖协议》，约定 AMATA 将 AC404 号地块，面积约 52.2668 莱²的土地销售给泰国聚辰，用于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取得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二）。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28,782.31	22,081.50	6,700.80
补充流动资金	4,189.82	4,189.82	0.00
合计	32,972.13	26,271.32	6,700.80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

² 莱是泰国常用的土地测量单位，1 莱=1,600m²。

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综上，根据发行人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抽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会更加合理的推进全球客户布局，依托下游产业良好的增长态势，持续受益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为达成“支持电子行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技术与管理的提升，以优化的综合成本投入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使命而努力，并争取早日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电子电路制造行业的先进企业”的愿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支付凭证、2022 年年报等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仍为邝仁娇等四人与深圳市宏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松岗分厂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5 民初 3066 号民事判决，驳回邝仁娇、凡慧慧、凡芳芳、凡金波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如下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2023]51号），因发行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烤箱房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共5台未年检），该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13项，决定对发行人作出人民币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商、税务、海关及外汇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及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的书面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2 亿元，拟用 4 亿元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产品以单双面板、4-8 层印制电路板为主，拟用 1.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0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1,442.69 万元，年均销售毛利率 21.83%。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电子（泰国）），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项目选址于泰国罗勇工业园区，发行人正在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已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土地购买合同。本项目的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客户。发行人现有产能为 106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根据申报材料显示，前次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已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发行人拟通过聚辰电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或进展，协议签署情况，说明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产权归属、产权年限、土地使用权性质、开发限制等，是否存在一定期限后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和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存货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4）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如有）、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发行人现有销量及外销占比、募投项目实施后外销比例大幅提高的情况，发行人对客户的拓展和论证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成本、合格率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行业地位、印制线路板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产能过剩情形，发行人对募投项目

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的构成及比重、产品定价模式、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现有外销及内销产品价格差异、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及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同类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3）（4）（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发行人拟通过聚辰电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结合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发行人拟通过聚辰电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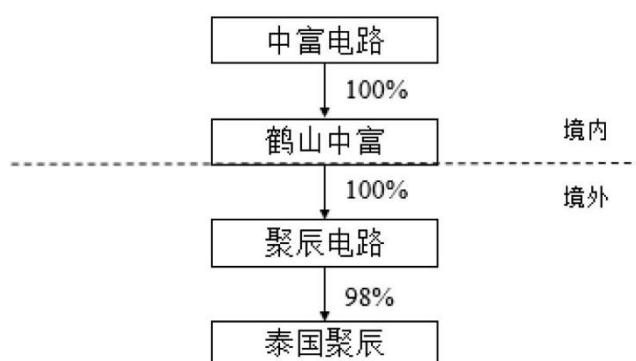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

根据相关对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了深圳沙井工厂、深圳松岗工厂、广东鹤山工厂三个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尚未在境外直接投资建厂。发行人存在境外投资的情形，其中子公司聚辰电路、聚臻电子、聚慧电子均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聚辰电路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聚慧电子、聚臻电子系为持有泰国聚辰股权而设立的投资公司，均未直接购置厂房或生产设备，发行人以往不存在境外直接建厂或境外投资建设项目的经验。

(2) 募集资金投资路径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相关对外投资审批及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拟由发行人于泰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泰国聚辰实施，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建筑工程及安装费用等。就本次对外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鹤山中富已履行如下审批及备案手续：①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605 号），核准鹤山中富通过聚辰电路（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向泰国聚辰（最终目的地）进行投资，其中鹤山中富投资总额为 7,350 万美元，外方（聚慧电子及聚臻电子）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②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816 号），对鹤山中富通过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新建泰国聚辰项目予以备案，投资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泰国-罗勇”；③鹤山中富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山市支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审批及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鹤山中富支付至其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子公司聚辰电路，最终支付泰国聚辰，具体投资路径如下：



注：聚辰电路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分别持有泰国聚辰 1% 股权。

如上图所示，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中富电路→鹤山中富→聚辰电路→泰国聚辰”的支付路径，以股权增资款的方式支付至泰国聚辰，具体将根据项目建设和需求，通过泰国聚辰开设在泰国的银行进行支出、结算，分批次支付至泰国聚辰。

(3) 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泰国聚辰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支出和日常资金管理，具体包括：

①制度层面，为规范货币资金业务管理，满足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经营业务特点，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子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利润核算等要求，通过严格的审批权限、控制程序、检查等控制措施，保障境外资金的安全性。

②执行层面，境外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通过审批流程、资金系统、审计检查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保证境外资金的安全性，具体包括：

A.管理层结合经营计划对境外资金的使用、保管和规模等进行日常监控，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并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建立资金日报、周报及月报制度，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通过财务部等各职能部门的对接及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境外银行流水和资金流向；

B.通过网银经办、集团统一管控U盾、银行流水管控、分级设置密码、资金付款审批流程、财务系统核算等方式加强日常监控，保证资金安全；

C.泰国聚辰涉及的相关经营和财务决策、金融资产的管理、投资及融资活动等事项，均应按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批决策流程，如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4) 分红款外汇汇回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泰国聚辰将按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按年度进行利润核算并以分红的形式将留存收益汇回国内，

或用于海外子公司的扩大再生产支出。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未限制公司向境外股东分红，泰国聚辰将利润分至股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³。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在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该等公司可根据香港法律将分红款汇给股东。

综上，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路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2. 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监管：

（1）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支付募集资金，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4）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5）募集资金到账后，保荐机构将及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通过定期抽查资金支付情况、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及银行流水、现场或远程查看募投项目的施工

³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There is no condition under the Thai restricting the repatriation of dividends for foreign shareholders.....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re is no substantial obstacle for the Target Company to repatriate dividends to its shareholders.*”

情况等方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于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可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或进展，协议签署情况，说明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产权归属、产权年限、土地使用权性质、开发限制等，是否存在一定期限后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或进展，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泰国罗勇工业园区，涉及新购土地（AC404 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土地）。

根据《土地买卖协议》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聚辰已与目标土地所有权人 AMATA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土地买卖协议》，约定 AMATA 将 AC404 号地块，面积约 52.2668 莱的土地销售给泰国聚辰，根据该协议约定，土地总价 184,679,392.50 泰铢，泰国聚辰将分 4 笔支付土地购买款，AMATA 负责办理地契转让手续。根据公司说明，泰国聚辰将督促 AMATA 办理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AMATA 系目标土地的所有权人，目标土地不存在权利负担，《土地买卖协议》合法有效⁴。

2.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产权归属、产权年限、土地使用权性质、开发限制等，是否存在一定期限后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土地买卖协议》及泰国法律意见书，目标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土地产权归属	罗勇安美德城有限公司

⁴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The Target Company has entered into ‘Agreement to Purchase and Sell Land’ (the ‘Agreement’) with 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on 17 April, 2023, to purchase land plot AC404 with an area of approx. 52.2668 Rai (the “Target Land”).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Agreement is valid and enforceable under the Thai law.....According to our independent research dated 21 February, 2023, there is no encumbrance over the Target Land. The owner of the land is the Seller of the Agreement, 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The type of the ownership is freehold.”

项目	具体情况
	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产权年限	永久
土地使用权性质	工业用地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目标土地系用于建设和运营募投项目的工业用途⁵；根据《土地买卖协议》，泰国聚辰需将目标土地用于兴建厂房，从事电路板的生产、销售、进口、出口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而非用于投机活动，泰国聚辰应根据泰国法律及 AMATA 的相关规章制度来建造工厂及进行生产，不得在目标土地内从事非法事务。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基于目标土地卖方的保证及地区市政办公室官员的确认，预计目标土地将不会被征收，亦不会被要求变更土地性质，据此，目标土地的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较小⁶。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聚辰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泰国投资委员会（The 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以下简称 BOI）关于批准投资促进申请的通知，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形下，可获得相关投资优惠；BOI 系泰国鼓励外商在泰国投资的政府机构，泰国聚辰主要从事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系泰国政府促进增长的领域之一；预计泰国聚辰取得目标土地的永久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⁷。

⁵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According to our independent research dated 21 February, 2023, there is no encumbrance over the Target Land. The owner of the land is the Seller of the Agreement, 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The type of the ownership is freehold. In addition, based on the Agreement and the warranty made by the Seller, we believe that the Target Land would be entitled for industrial use of constructing and operating the Project.”

⁶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Based on the warranty of the Seller and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officer of Bang Kruai Sub-District Municipality Office, the Target Land would not be subject to expropriation and require to change that nature of the land.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risk of changing the nature of the target land is relatively small.”

⁷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On 5 January, 2023, the Target Company has received the notice from BOI office of the approv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The Target Company was granted for Category 5.4.12.1 fo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board and/or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enjoyed tax incentive and non-tax incentive under the BOI.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the “BOI”) is an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It is the objective of this organisation to encourage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ailand by offering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with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financial incentives. In this perspective, the fact that the BOI is promoting the Target Company leads us to believe that the Printed Circuit Board business, which involves significant investment and is one of the areas in which the Target Company operates, is one of the primary areas in which the Thai government is attempting to foster growth.....on condition that the Target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e Agreement, we believe there would be no substantial obstacles for the Target Company to acquire the Target Land’s freehold ownership.”

基于上述，预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王立峰

王立峰

罗杰

罗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富电路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3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5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简称为报告期末、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简称为补充核查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合称为报告期）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为更新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3年4月14日下发的《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根据《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会议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5.56 万元、9,629.86 万元和 9,659.8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61.7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

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13949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应审批及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 2、3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1%、42.11%、39.03%及 35.7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4.45 万元、7,140.67 万元、8,525.07 万元及 4,251.63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

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境外股东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及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公告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设立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结构变化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备案日期
1	鹤山中富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032347）	江门市公安局鹤山市分局	2023年2月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泰国聚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108,203.10	103,083.12	95.27%
2021年度	144,035.19	133,928.80	92.98%
2022年度	153,672.54	142,487.96	92.72%
2023年1-3月	31,301.78	28,579.34	91.3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鹤山中富、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泰国聚辰，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中为技术、银方新材及迈威科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王昌民，董事王璐、王先锋、蒋卫民以及独立董事刘树艳、梁飞；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马江明、监事付中星、职工代表监事黄有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先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家强、副总经理许亚丽、副总经理冯毅、副总经理胡应伟、财务总监张京荔。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协议、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 补充核查期间，聚辰电路向中富电子还款 275 万元；
2. 补充核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159.60 万元；
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聚辰电路对中富电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792.83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规定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统计表、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清单、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王红梅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102	1,700m ²	无	仓库	2023.01.16-2026.01.13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原因系历史遗留问题，此外，该处承租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亦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未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亦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相关房产不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前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镍钨金制程中的自动水洗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792443.5	2022.07.12	2023.02.28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该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证书。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备案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镀线、真空压膜机、激光曝光设备等，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种类未发生变化。

（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该等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可

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署框架协议，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公司下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供应商下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相对方	采购商品/服务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2023.01.01
2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2023.02.01
3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2021.01.01
4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2023.02.16
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2023.02.13
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	2023.01.01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相对方	采购商品/服务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份有限公司 司			动续期 1 年	

3.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富电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8,500	2023.02.15- 2024.02.14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500 万元以上）。

5.其他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设备购买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以上的设备购买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员工侵权、人身

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不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日常开展业务涉及的投资与交易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决议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种类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单笔补助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等公开网站，补

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28,782.31	29,291.48	509.17
补充流动资金	4,189.82	4,189.82	0.00
合计	32,972.13	33,481.29	509.17

综上，根据发行人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抽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会更加合理的推进全球客户布局，依托下游产业良好的增长态势，持续受益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为达成“支持电子行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技术与管理的提升，以优化的综合成本投入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使命而努力，并争取早日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电子电路制造行业的先进企业”的愿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支付凭证、2022 年年报等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仍为邝仁娇等四人与深圳市宏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松岗分厂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5 民初 3066 号民事判决，驳回邝仁娇、凡慧慧、凡芳芳、凡金波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如下行政处罚情况：2023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2023]51 号），因发行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烤箱房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共 5 台未年检），该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13项，决定对发行人作出人民币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此外，发行人亦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鉴于该等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该等安全生产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商、税务、海关及外汇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及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2 亿元，拟用 4 亿元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产品以单双面板、4-8 层印制电路板为主，拟用 1.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0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1,442.69 万元，年均销售毛利率 21.83%。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电子（泰国）），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项目选址于泰国罗勇工业园区，发行人正在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已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土地购买合同。本项目的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客户。发行人现有产能为 106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根据申报材料显示，前次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已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发行人拟通过聚辰电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或进展，协议签署情况，说明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产权归属、产权年限、土地使用权性质、开发限制等，是否存在一定期限后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和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存货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4）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如有）、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发行人现有销量及外销占比、募投项目实施后外销比例大幅提高的情况，发行人对客户的拓展和论证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成本、合格率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行业地位、印制线路板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产能过剩情形，发行人对募投项目

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的构成及比重、产品定价模式、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现有外销及内销产品价格差异、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及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同类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3）（4）（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发行人拟通过聚辰电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结合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发行人拟通过聚辰电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

（1）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

根据相关对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了深圳沙井工厂、深圳松岗工厂、广东鹤山工厂三个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尚未在境外直接投资建厂。发行人存在境外投资的情形，其中子公司聚辰电路、聚臻电子、聚慧电子均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聚辰电路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聚慧电子、聚臻电子系为持有泰国聚辰股权而设立的投资公司，均未直接购置厂房或生产设备，发行人以往不存在境外直接建厂或境外投资建设项目的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人力储备、技术支持、采购及销售、资金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并按期达产：

① 人才储备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完善的薪酬激励制度和培训制度凝聚了一批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2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27%。公司技术团队经验丰富，为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和拓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销售团队海外销售经验丰富，对行业产品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市场拓展及公司战略规划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知，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境外客户拓展与销售网络，覆盖东南亚、欧洲、北美、中国台湾等地区；部分高管及核心销售成员亦先后在跨国公司、外资企业长期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境外客户销售经验。在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公司将分批次派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骨干人员参与海外子公司经营管理，积累在海外复制管理和生产模式经验；在学历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学历基本为大专及本科以上，上述人才储备将为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立在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区，公司将充分利用园区人才聚集优势和优惠政策引进当地优秀人才。泰国本地所需人员将主要通过社会招聘解决，泰国当地劳动工人数量庞大，适龄人力资源丰富。发行人将通过内部人才储备和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将对当地招聘的员工及时进行完善的岗位技术培训工作，以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

公司在人员配置方面通过内部人才储备和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要。

② 技术方面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优化生产流程、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良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较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对 PCB 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未来公司将坚持走细

分产品路线，进一步推进陶瓷基板、内埋芯片板、射频内埋电容基板等新型产品研发。依托现有的技术积淀与市场资源，公司将持续充分发挥技术与研发优势，结合境外客户的市场需求，重点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数据中心等行业进一步拓展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本次公司将结合海外市场需求最新情况，及时配备经验丰富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专家团队，构成海外公司运营的核心技术力量。

③ 采购及销售方面

经公司前期调研考察，采购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将结合项目实施地供应商资源、产业成熟度、采购价格、质量控制等因素，采取泰国本地采购与中国进口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原材料泰国产业相对成熟且采购价格合理可控，将主要采购自泰国本地供应商，如铜球、锡球、硫酸、盐酸、双氧水以及包装材料，部分原材料将从中国国内进口，如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等。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供应状况良好。

发行人深耕 PCB 业务多年，出口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在 PCB 行业多年的积累沉淀，凭借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公司已与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多数属于知名的 EMS 工厂、上市公司、大型非上市企业，在电子信息制造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建立在公司对境外及泰国营商环境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决定实施的，考虑到公司在境外印制电路板市场的客户积累、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

鉴于泰国子公司设立时间尚短，以往公司未曾在境外直接投资设厂，公司将在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市场开发过程中稳步推进，积极借鉴近年来同行出海的投资和管理经验，尽快熟悉并适应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以降低后续运营及技术风险。公司投建泰国海外生产基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充分发挥经营优势，满足海外市场发展需求，持续强化与境内外客户业务交流，积极寻求新的战略合作，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新产品的市场拓展，降低潜在贸易摩擦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④ 资金方面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203.10万元、144,035.19万元和153,672.54万元，实现净利润10,295.56万元、9,629.86万元和9,659.82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14.45万元、7,140.67万元和8,525.07万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运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境外新建产能、持续拓展客户提供资金来源。另外，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征信记录良好，银行融资额度宽裕，可为项目实施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

虽然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良好，但公司在实施境外募投项目以及相关领域的客户拓展时需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本次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20亿元，拟使用4.00亿元用于“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将进一步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 在泰国建设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官方网站（<http://www.sinothaizone.com/index.ph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20/content_5728005.htm#1）等公开网站及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在泰国建设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① 响应国家政策，布局海外产能

本次在泰国建设募投项目，系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举措。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政策倡导，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东南亚在PCB产业链的投资政策、市场潜力、人工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电路板企业开始在东南亚投资建厂，泰国、越南和马来西亚等地承接了较多的印制电路板产能转移。行业内包括国内PCB厂商沪电股份、中京电子、奥士康，日本公司CMK、Kyoden，中国台湾厂商泰鼎、敬鹏、瀚宇博德、竞国、欣兴、和硕以及韩国三星电机等企业已先后在东南亚建立生产基地，

东南亚地区 PCB 产业链成熟度日趋完善。

②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满足海外市场发展需求

信息技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和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全力布局的竞争高地，其中印制电路板产业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在当前云计算、5G 网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 4.0、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众多应用场景，在新兴电子信息技术加速演变的大环境下，下游应用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印制电路板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 Prisma 预测，未来五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 PCB 产值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 3.8%，2027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约 983.88 亿美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的产能规模，在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且产品需求强劲的情况下，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以满足海外市场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拓展产品类型和提升行业地位。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拟于 2023 年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的产能规模。在国内外强劲的产品需求环境下，公司投建泰国海外生产基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充分发挥经营优势，满足海外市场发展需求。

③ 有利于通过产业布局，确保公司海外供应链的稳定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基于确保海外供应链稳定的整体战略布局。泰国是东盟成员国中第一个与中国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国家，中资企业在泰国发展前景广阔。泰国于 2017 年启动“东部经济走廊”的建设计划，东部经济走廊地区位于大湄公河经济走廊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之间，地处泰国湾东岸，陆上与柬埔寨、老挝、越南连接，海上则位于印度洋与西太平洋的海上航线中点位置，是泰国传统的工业基地、海运物流中心，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设施和配套产业链，能够为外国企业快速入驻提供便利条件，具有特殊的地缘优势和发展空间。

出口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东南亚投资建厂，可以充分利用所在国的资源优势、贸易优势和区位优势，持续强化与境内外客户业务交流，积极寻求新的战略合作，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此次位于泰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部署和股东利益。

④ 降低潜在贸易摩擦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各种贸易壁垒令国内企业产品出口压力增加，以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层出不穷，给产业链带来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导致相关国家对公司的产品提高关税、采取限制政策，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被有关国家列入出口管制清单中，或者相关国家采取其他贸易保护的相关措施，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东南亚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由于潜在贸易摩擦带来的额外税费成本，以更加灵活的产能规划和销售网络布局应对世界政经形式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有助于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拓展新的客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可以向国际市场快速供货的生产基地网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⑤ 公司泰国建厂具备比较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工业园位于泰国首都曼谷东南方向 100 多公里，临近深水港廉差邦港，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地质条件良好，环保达标；园区具备成熟的产业链及金融物流：已有包括盾安环境、中策橡胶在内的大量中资企业入驻，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顺丰国际等金融物流配套企业也已入驻；配套服务完善，工业园可提供包括 BOI 证书申请、企业注册服务、企业厂房建造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一站式全中文服务，为企业出海提供便利；工业园地处泰国东部经济走廊，满足条件的 PCB 企业可获得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机械设备和原材料进口免税、允许投资主体拥有土地、提供便利的签证和工作许可等优惠政策。泰国与全球许多国家都有互免关税或者关税优惠条约，被征收额外反补贴、反倾销税的可能性较小；泰国作为东南亚发展中国家，土地及人力成本相对较低。泰国投资环境相对宽松、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泰铢可在市场上自由兑换，营商环境良好。

基于泰国以及泰中罗勇工业园的上述便利条件和优势，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调研以及审慎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产能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3) 募集资金投资路径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相关对外投资审批及备案文件、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5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合称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拟由发行人于泰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泰国聚辰实施，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建筑工程及安装费用等。本次对外投资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前，相关方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主要境内及境外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地域	履行情况	审批/备案手续	审核/备案单位	进展
境内	已履行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广东省商务厅	已完成
		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完成
		完成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山市支局	已完成
	待履行	无		
境外	已履行	泰国聚辰注册成立	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局	已完成
	无需单独履行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与规划办公室	无需在项目开始前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与规划办公室提交初步环境检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健康影响评估报告或履行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或备案
	待履行	取得《土地所有权许可》（“IEAT 15 Sor.Form”）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泰国工业区管理局，以下简称 IEAT）	已签署土地买卖协议，正在办理土地所有权许可
获取《建筑施工、改造或拆除许可证》（“IEAT 02/2 Form”）		待申请该许可证		

地域	履行情况	审批/备案手续	审核/备案单位	进展
		取得《建筑竣工证书》（“IEAT 02/6 Form”）		待建设完工并通过检查后核发
		取得《工业运营通知回执》（“IEAT 03/2 Form”）		待工厂建设、机器安装、机器测试均已完成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核发

① 境内审批程序

就本次对外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鹤山中富已履行如下境内审批及备案手续：A.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605 号），核准鹤山中富通过聚辰电路（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向泰国聚辰（最终目的地）进行投资，其中鹤山中富投资总额为 7,350 万美元，外方（聚慧电子及聚臻电子）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B.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816 号），对鹤山中富通过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新建泰国聚辰项目予以备案，投资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泰国-罗勇”；C.鹤山中富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山市支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山中富已履行完毕本项目所需的境内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 境外审批程序

泰国聚辰已履行了如下境外审批程序：A.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泰国聚辰之《法人注册证明书》，泰国聚辰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局出具的《法人注册证明书》并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0125565028034，泰国聚辰的设立符合《泰国民商法典》并有效存续²；B.泰国聚辰已与目标土地所有权人罗勇安美德城有限公司（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

²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is registration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Target Company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subscription would be full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CC The Target Company validly exists under Thailand's la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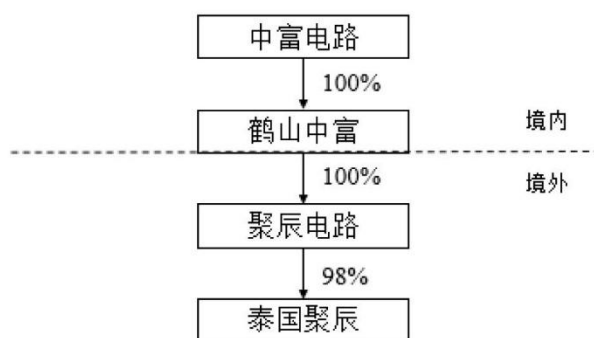
简称“AMATA”)于2023年4月签署《土地买卖协议》，目前正在申请《土地所有权许可》(“IEAT 15 Sor.Form”)。此外，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关于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等环保事项符合泰中罗勇工业园排放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泰中罗勇工业园已按要求取得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与规划办公室(ONEP)的环评批复等环保文件，项目无需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程序或取得环评批复等文件”，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聚辰无需在项目开始前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与规划办公室提交初步环境检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健康影响评估报告或履行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或备案”。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在本次募投项目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前，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A.申请并取得《土地所有权许可》(“IEAT 15 Sor.Form”)，以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B.申请并取得《建筑施工、改造或拆除许可证》(“IEAT 02/2 Form”)，开始进行建筑施工；C.建筑施工完成后，申请《建筑竣工证书》(“IEAT 02/6 Form”)，IEAT将安排对该等新建结构进行检查；D.在完成工厂建设、机器安装、机器测试以及符合工业运营条件(已准备好进行工业运营)后，泰国聚辰向IEAT申请并取得《工业运营通知回执》(“IEAT 03/2 Form”)，并可在工业园区内开始运营。泰国聚辰从项目启动阶段到项目完成阶段所需的主要程序为正常程序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项目符合泰国地方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定³。

³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 of the land located in the industrial estate, the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apply for the Permission for Land Entitlement, issued by the governor of the IEAT ("IEAT 15 Sor.Form"), including the Letter of Permission of Land in an Industrial Estate ("IEAT 01/2 Form"), plan laying out of land us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o the IEAT.....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IEAT 01/2 Form, the Target Company shall commence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within 1 year from the issuance date and apply for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Modification, or Demolition Permit ("IEAT 02/2 Form").Afterwards,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the Target Company shall be required to apply for Certificate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IEAT 02/6 Form").In this instance, the IEAT will arrange the inspection of such newly built structure, and upon approval, the IEAT will issue the IEAT 02/6 Form to the Target Company.....Furthermore, upon th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of factory, installation of machinery, testing of machines, and compliance of the conditions for industrial operations, which is ready for industrial operations, the Target Company shall notify the IEAT at least 30 days before the operation commencement date.Respectively, the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receive Notification Receipt of Industrial Operation ("IEAT 03/2 Form") from the IEAT and would be able to commence its operation in the IEAT.....The main procedures required by the Target Company to obtain the project from the start-up stage to the completion stage are normal procedural matters and there are no foreseeable legal obstacles.Project conforms to Thailand's local land policy and urban planning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③ 本项目资金投资路径

根据上述审批及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鹤山中富支付至其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子公司聚辰电路，最终支付泰国聚辰，具体投资路径如下：



注：聚辰电路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分别持有泰国聚辰 1%股权。

如上图所示，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中富电路→鹤山中富→聚辰电路→泰国聚辰”的支付路径，以股权增资款的方式支付至泰国聚辰，具体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求，通过泰国聚辰开设在泰国的银行进行支出、结算，分批次支付至泰国聚辰。

聚辰电路的全资子公司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分别持有泰国聚辰 1%股权，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对泰国聚辰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聚辰电路的实缴注册资本，聚辰电路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销售产品积累的留存利润。根据聚辰电路的相关财务报表，聚辰电路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一期聚辰电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3-31/ 2023 年一季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聚辰电路	营业收入	9,522.09	38,720.99
	净利润	-75.92	295.14
	总资产	13,485.65	14,612.49
	净资产	5,189.56	5,372.27
	未分配利润	4,986.54	5,062.46

(4) 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泰国聚辰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支出和日常资金管理，具体包括：

①制度层面，为规范货币资金业务管理，满足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经营业务特点，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子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利润核算等要求，通过严格的审批权限、控制程序、检查等控制措施，保障境外资金的安全性。

②执行层面，境外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通过审批流程、资金系统、审计检查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保证境外资金的安全性，具体包括：

A.管理层结合经营计划对境外资金的使用、保管和规模等进行日常监控，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并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建立资金日报、周报及月报制度，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通过财务部等各职能部门的对接及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境外银行流水和资金流向；

B.通过网银经办、集团统一管控U盾、银行流水管控、分级设置密码、资金付款审批流程、财务系统核算等方式加强日常监控，保证资金安全；

C.泰国聚辰涉及的相关经营和财务决策、金融资产的管理、投资及融资活动等事项，均应按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批决策流程，如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5) 分红款外汇汇回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泰国聚辰将按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按年度进行利润核算并以分红的形式将留存收益汇回国内，

或用于海外子公司的扩大再生产支出。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未限制公司向境外股东分红，泰国聚辰将利润分至股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⁴。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在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该等公司可根据香港法律将分红款汇给股东。

综上，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境内审批及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路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聚辰的设立符合《泰国民商法典》且泰国聚辰有效存续，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前尚需履行的主要境外审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2. 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监管：

（1）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支付募集资金，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4）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5）募集资金到账后，保荐机构将及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

⁴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There is no condition under the Thai restricting the repatriation of dividends for foreign shareholders.....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re is no substantial obstacle for the Target Company to repatriate dividends to its shareholders.*”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通过定期抽查资金支付情况、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及银行流水、现场或远程查看募投项目的施工情况等方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于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可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或进展，协议签署情况，说明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产权归属、产权年限、土地使用权性质、开发限制等，是否存在一定期限后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或进展，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涉及新购土地(AC404 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土地)，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区。

(1) 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简介

经查询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官方网站(<http://www.sinothaizone.com/index.ph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20/content_5728005.htm#1)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https://oip.ccpit.org/ent/parkNew/3871>)等公开网站，该工业园是 2006 年由中国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在泰国合作开发的主要面向中国投资者的现代化工业区，是中国首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之一，也是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发的重要工业园区之一。该工业园位于泰国首都曼谷东南方向 100 多公里，地处泰国“东部经济走廊”核心区域，距离泰国最大的深水港廉差邦 27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泰中罗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包括一般工业区、保税区、物流仓储区和商业生活区，主要吸引汽车、电子、计算机、家电等企业入园设厂。

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区主要基于其在以下方面的优势：

① 完善的工业基础设施

园区地质	园区土地开发经切割填充，80%的紧密度。平整后的土地海拔90-105米，具有坚实的地基，适合安置重型机械和建筑厂房。
环保标准	2002年获得ISO14001环保标准，绿化率30%，环境优美。
污水及废物处理系统	活化淤泥废水处理系统可接受来自各个工厂已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目前处理量18,000立方米/天，园区提供垃圾回收服务，焚化炉日处理垃圾能力达33吨。
水	水库蓄水量350万立方米，年可供水600万立方米，外部水库年可供水量600立方米。
电	园区变电站提供22千伏的电力，泰国地方电力局提供110千伏的专线。
天然气	泰国石化局铺设的天然气管道直接通道园区，充分供应给需要天然气的用户。
光纤电信	备有2048线的光纤电信系统和ISDN/ASDN。
道路	所有道路皆属钢筋混凝土铺设，主干道宽52米，8车道。

② 地理位置优势

泰中罗勇工业园所在的罗勇府是泰国政府着力打造的“东部经济走廊”核心区域，东部经济走廊地区在大湄公河经济走廊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之间，地处泰国湾东岸，陆上与柬埔寨、老挝、越南连接，海上则位于印度洋与西太平洋的海上航线中点位置，是泰国传统的工业基地、海运物流中心，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设施和配套产业链，能够为外国企业快速入驻提供便利条件，具有特殊的地理优势和发展空间。

③ 大量中国企业入驻，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配套

泰中罗勇工业园自2006年成立以来，中国企业投资额已经超过43亿美元，占中国对泰国制造业投资额比例超过40%，累计工业总产值超260亿美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顺丰国际等金融、物流服务企业也已经入驻泰中罗勇工业园，为中资企业在泰国展业提供优质、便利的配套服务。目前工业园已吸引了包括富通集团、鼎胜新材(603876)、天合光能(688599)、盾安环境(002011)、博深股份(002282)、立中集团(300428)、征和工业(003033)、通用股份(601500)、中策橡胶等在内的180家中国制造企业、30多家配套企业在泰投资，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多，该工业园已经形成包括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家电行业、新能源的成熟产业链及其配套设施。

④ 成熟的服务以及配套设施保障

泰中罗勇工业园作为面向中国企业的专业化工业园区，可以为中资企业提供包括 BOI 证书申请、企业注册服务、企业厂房建造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化服务，一站式、全中文的服务也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沟通成本，为企业出海提供便利。同时，泰中罗勇工业园为公司员工生活、居住提供完善的服务，包括向企业提供员工宿舍、高级公寓的租赁以及中式餐饮、快递站点等生活配套设施服务以及为员工子女提供的教育服务。

⑤ 优惠的税收政策

泰中罗勇工业园地处泰国“东部经济走廊”核心区域，根据行业类别可享受泰国优惠的税收政策。印制电路板产业作为泰国政府鼓励产业，享有一定期限内豁免或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部分费用可以税前加计扣除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泰国投资委员会（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简称 BOI）是直属泰国总理府的招商引资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税收和非税收的投资鼓励优惠政策，审核、批准可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并为投资者提供协助服务。BOI 对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制定了特殊的优惠政策，针对满足条件的 PCB 企业，可以豁免八年企业所得税（总额不超过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的投资额），机械设备和原材料进口免税。

⑥ 其他因素

拥有超过 6 亿人口的东盟正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活跃地区，泰国地处东南亚地理中心，投资环境相对宽松、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泰国实行自由市场汇率制度，汇率由市场决定，泰铢也可在市场上自由兑换。目前围绕泰中罗勇工业园已经建立起了一个比较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都已在园区内开设分行，当地营商环境良好。泰国作为东南亚发展中国家，土地及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厂房、人力、税收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的印制电路板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生产基地的需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主要基于其在基础设施、地理位置、税收政策、营商环境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当地在土地、厂房、人力、税收等方面成本优势突出，是公

司在东南亚区域出海建厂的良好选择。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根据《土地买卖协议》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聚辰已与目标土地所有权人 AMATA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土地买卖协议》，约定 AMATA 将 AC404 号地块，面积约 52.2668 莱⁵的土地销售给泰国聚辰，根据该协议约定，土地总价 184,679,392.50 泰铢⁶，泰国聚辰将分 4 笔支付土地购买款，AMATA 负责办理地契转让手续。根据公司说明，泰国聚辰将督促 AMATA 办理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AMATA 系目标土地的所有权人，目标土地不存在权利负担，《土地买卖协议》合法有效⁷。

2. 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产权归属、产权年限、土地使用权性质、开发限制等，是否存在一定期限后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

根据泰国《Town Planning Act. BE 2562 (2019)》（以下简称《城镇规划法》），泰国将全国土地按性质划分为 13 个类别，主要包括工业用地、高密度住宅区、中密度住宅区、低密度住宅区、商业中心区、农业区、仓储用地、艺术与文化保护区等类型，本次发行人拟购买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根据《Land Code》（以下简称《土地法》）第 97 条，外国人持有注册股份超过注册资本 49%或外国股东占股东总数一半以上的公司应被视为外国人。泰国聚辰的所有股份均为外国人所有，将被视为《土地法》项下的外国人，并被限制在泰国拥有土地。但根据《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 B.E. 2522 (1979)》（以下简称《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第 44 条，

⁵ 莱是泰国常用的土地测量单位，1 莱=1,600m²。本次拟购买土地面积约 8.36 万平方米。

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人民币兑泰铢汇率为 1 人民币=4.8678 泰铢。按照该汇率，本次目标土地总价约 3,793.90 万元。

⁷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The Target Company has entered into ‘Agreement to Purchase and Sell Land’ (the ‘Agreement’) with 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on 17 April, 2023, to purchase land plot AC404 with an area of approx. 52.2668 Rai (the “Target Land”).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Agreement is valid and enforceable under the Thai law. . . . According to our independent research dated 21 February, 2023, there is no encumbrance over the Target Land. The owner of the land is the Seller of the Agreement, 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The type of the ownership is freehold.”

允许商业经营者拥有位于工业园区的土地，用于在 IEAT 认为适当的面积内开展业务。为了对位于工业区的土地进行所有权转让登记，商业经营者应申请由 IEAT 总督签发的《土地所有权许可》（“IEAT 15 Sor.Form”），包括《工业区土地许可函》（“IEAT 01/2 Form”）、土地使用平面图及 IEAT 的相关文件。经批准后，IEAT 将通知并向土地所在地区的土地办公室出具批准函，并通知经营者其已获得 IEAT 的土地所有权许可。此后，商业经营者和土地出让方应当到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⁸。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情况

根据《土地买卖协议》及泰国法律意见书，目标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土地产权归属	罗勇安美德城有限公司 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产权年限	永久
土地使用权性质	工业用地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目标土地系用于建设和运营募投项目的工业用途⁹；根据《土地买卖协议》，泰国聚辰需将目标土地用于兴建厂房，从事电路板的生产、销售、进口、出口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而非用于投机活动，不能有建造和操作工厂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特别是作为住宅使用为目的；不能建造新的建筑（永久性的或临时性的），在事先未获得 IEAT 的书面确认和 AMATA 的通知之前，对已存在工厂的结构不能做任何改变；对于工业园区内建筑物的建造必须遵守

⁸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Under Section 97 of the Land Code, any company with the registered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er more than 49 percent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r those in which foreign shareholders account for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holders shall be deemed a foreigner. Based on the Reviewed Documents, all of the Target Company shares are owned by foreigners. . . . Pursuant to Section 44 of the IEAT Act, a business operator may be permitted to own the land located in the industrial estates for the operation of business in an amount of area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IEAT.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 of the land located in the industrial estate, the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apply for the Permission for Land Entitlement, issued by the governor of the IEAT ("IEAT 15 Sor.Form"), including the Letter of Permission of Land in an Industrial Estate ("IEAT 01/2 Form"), plan laying out of land us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o the IEAT”

⁹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According to our independent research dated 21 February, 2023, there is no encumbrance over the Target Land. The owner of the land is the Seller of the Agreement, Amata City Rayong Compnay Limited. The type of the ownership is freehold. In addition, based on the Agreement and the warranty made by the Seller, we believe that the Target Land would be entitled for industrial use of constructing and operating the Project.”

IEAT 的规章与制度；泰国聚辰应根据泰国法律及 AMATA 的相关规章制度来建造工厂及进行生产，不得在目标土地内从事非法事务。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基于目标土地卖方的保证及地区市政办公室官员的确认，预计目标土地将不会被征收，亦不会被要求变更土地性质，据此，目标土地的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较小¹⁰。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聚辰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泰国投资委员会 BOI 关于批准投资促进申请的通知，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形下，可获得相关投资优惠；BOI 系泰国鼓励外商在泰国投资的政府机构，泰国聚辰主要从事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系泰国政府促进增长的领域之一；《土地买卖协议》签署完成后，泰国聚辰将申请《土地所有权许可》（“IEAT 15 Sor.Form”），并完成目标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登记。相关的预批准均属于程序性事项，预计泰国聚辰取得目标土地的永久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¹¹。

基于上述，预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¹⁰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Based on the warranty of the Seller and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officer of Bang Krui Sub-District Municipality Office, the Target Land would not be subject to expropriation and require to change that nature of the land.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risk of changing the nature of the target land is relatively small.”

¹¹ 泰国法律意见书以英文出具，相关中文内容仅为翻译，泰国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原文为“On 5 January, 2023, the Target Company has received the notice from BOI office of the approv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The Target Company was granted for Category 5.4.12.1 fo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board and/or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enjoyed tax incentive and non-tax incentive under the BOI.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the “BOI”) is an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It is the objective of this organisation to encourage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ailand by offering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with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financial incentives. In this perspective, the fact that the BOI is promoting the Target Company leads us to believe that the Printed Circuit Board business, which involves significant investment and is one of the areas in which the Target Company operates, is one of the primary areas in which the Thai government is attempting to foster growth.....on condition that the Target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e Agreement, we believe there would be no substantial obstacles for the Target Company to acquired the Target Land’s freehold ownership”；“Relevant pre-approval is a procedural matter.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re are no legal obstacles for the company to acquire the lan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王立峰

王立峰

罗杰

罗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富电路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3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5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7月10日、7月1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简称为报告期末、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简称为补充核查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合称为报告期）或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7 月 2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议，认为中富电路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会议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5.56 万元、9,629.86 万元和 9,659.8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61.7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949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应审批及备案手续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 2、3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1%、42.11%、39.03%及 33.6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4.45 万元、7,140.67 万元、8,525.07 万元及 4,929.36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境外股东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中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有关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及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公告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设立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结构变化真实、有效，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泰国聚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泰国聚辰法人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册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WT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7 日，泰国聚辰注册地址变更为“*No.7/9 Moo.4 Phana Nikhom Sub-District, Nikhom Pah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80*”，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加至 62,638 万泰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聚辰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聚辰电路	6,138,524	98%
聚慧电子	62,638	1%
聚臻电子	62,638	1%
合计	6,263,800	100%

注：每股价值 100 泰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08,203.10	103,083.12	95.27%
2021 年度	144,035.19	133,928.80	92.98%
2022 年度	153,672.54	142,487.96	92.72%
2023 年 1-6 月	63,430.97	58,177.39	91.7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聚辰电路有限公司（“聚辰”）、聚慧电子有限公司（“聚慧”）及聚臻电子有限公司（“聚臻”）（以下简称“该等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盈创），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鹤山中富、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聚辰及中富盈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中为技术、银方新材及迈威科技。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王昌民，董事王璐、王先锋、蒋卫民以及独立董事刘树艳、梁飞；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马江明、监事付中星、职工代表监事黄有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先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家强、副总经理许

亚丽、副总经理冯毅、副总经理胡应伟、财务总监张京荔。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协议、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新增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聚辰电路向中富电子归还本金 275 万元；
2. 2023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23.81 万元；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辰电路对中富电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为 2,751.96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规定未发生变更。本所认

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因鹤山中富厂房 2#及宿舍楼 A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鹤山中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变更后的“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957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山中富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宗地面积/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鹤山中富	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957号	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59号之一等	94,694.58	工业	77,166.2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鹤山中富持有的上述不动产之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抵押权设定期间为201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二)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清单、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3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租赁物业，部分租赁物业已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6层GH单元	501.5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6116号	办公	2023.09.01-2026.08.31
2	发行人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6层F单元	148.65		办公	2023.09.01-2026.08.31
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工业区2栋厂房和	4,400 (厂房) ; 2,399	未提供	厂房、宿舍	2023.09.01-2028.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2 栋宿舍 2-6 层	(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工业区 2 栋宿舍 1 层	449	未提供	办公	2023.09.01- 2028.08.31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富电路	一种 HDI 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642302.5	2022.06.29	2023.04.14
2	中富电路	基于流胶叠构的 PCB 信号损耗计算方法	发明	ZL202010398027.6	2020.05.12	2023.05.26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该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

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域名证书。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备案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鹤山中富的主要在建工程厂房 2#及宿舍楼 A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取得“鹤建验备 2023-117”及“鹤建验备 2023-118”号竣工验收备案书，亦未新增其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镀线、真空压膜机、激光曝光设备等。

（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该等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中富盈创，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LPP05F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二路 1 号荣庆大厦 406
法定代表人	王昌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	中富电路持股 51%、海南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署框架协议，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公司下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

署框架协议，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供应商下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相对方	采购商品/服务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2023.04.01

3. 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富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3.06.30-2024.06.29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500 万元以上）。

5. 其他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设备购买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以上的设备购买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员工侵权、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不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日常开展业务涉及的投资与交易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决议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种类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单笔补助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1	发行人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58.00	2023.06.30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 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会更加合理的推进全球客户布局，依托下游产业良好的增长态势，持续受益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为达成“支持电子行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技术与管理的提升，以优化的综合成本投入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使命而努力，并争取早日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电子电路制造行业的先进企业”的愿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支付凭证、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仍为邝仁娇等四人与深圳市宏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松岗分厂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2021）粤 0305 民初 3066 号民事判决，驳回邝仁娇、凡慧慧、凡芳芳、凡金波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2023 年 7 月 11 日，一审 4 名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尚待再审判决。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商、税务、海关及外汇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及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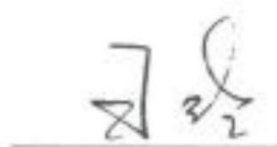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罗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